

项目编号：SXCM-2025-050

三桥街道存量拆除垃圾清运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桥街道存量拆除垃圾清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M-2025-050

项目名称：三桥街道存量拆除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三桥街道存量拆除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 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三桥街道存量拆除垃圾清运项目	1 (批)	详见采 购文件	12000000.00	1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总工期45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桥街道存量拆除垃圾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桥街道存量拆除垃圾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供应商自主承诺）；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薪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最右12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139 号

联系方式：029-845154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H 座 3004

联系方式：1592944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文娟

电话：15929441066

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139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9-845154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H 座 3004 联系人：赵文娟 联系方式：15929441066 电子邮件：525751247@qq.com
1.1.4	监督单位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5	项目名称	三桥街道存量拆除垃圾清运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计划总工期 45 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p>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p> <p>5、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供应商自主承诺）。</p> <p>6、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p>9、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p>
1. 4. 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 6. 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5. 1. 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5. 2.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7. 5.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7.6.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9.1	履约保证金	/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p>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p>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6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4.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4.8	代理服务费账户	<p>名称：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稍门支行 账号：103684935718</p> <p>1、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请中标人按照要求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14.9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p>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判定标准：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10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p>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3、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1. 4.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 5 合格的服务

1. 5.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伴随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 5.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项目所在区域>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交易公告>政府采购>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基本资格条件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特定资格条件
- (6) 信用记录
- (7) 控股管理关系
-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 技术服务偏差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7.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

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7.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1.2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投标文件解密；
- (4) 唱标；
- (5) 开标结果确认；
- (6)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5.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5.5.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 5.5.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5.5.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6.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6.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七、组织评审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

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7.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3.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3.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7.5 评标方法

7.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6 评标

7.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6.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6.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7.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7.8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人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八、定标、中标通知

8.1 定标程序

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8.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8.1.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2 中标和落标通知

8.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1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

分与排序。

九、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十、合同的签订

1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0.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0.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6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一、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3 联系部门：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H 座 3004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6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6 废标的情形

1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3.7 变更采购方式

13.7.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7.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参考格式)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_____街道_____项目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按照西咸新区管委会及沣东新城管委会存量拆除垃圾处置工作要求，受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甲方全面负责_____项目的垃圾清运工作，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并经城改事务中心认可，甲方将上述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_____街道_____项目（最终以第三方中介单位有效技术报告所载明数据为准）。

(二)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存量拆除垃圾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咸党政办字[2025]14号）文件要求及后续新区其他要求，对三桥街道辖区内存量垃圾按要求进行清运，及与清运内容相关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场地看护等工作。

(三) 服务期限：计划总工期_____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计量结算及合同价款

(一) 清运量计算

存量垃圾清运量：存量垃圾清运范围及清运量，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存量拆除垃圾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咸党政办字[2025]14号）文件中内容及后续新区认定的存量垃圾点位方量执行，最终以第三方中介单位有效测量报告据实结算。

(二) 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单价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存量拆除垃圾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咸党政办字[2025]14号）文件、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及沣东城改事务中心《关于存量建筑垃圾清运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存量建筑垃圾清运价格的工作联系函》文件规定执行。

(三) 计价标准

存量垃圾清运单价：

1、混合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单价：_____元/立方米；
2、建筑垃圾清运单价（拆分运距单价）：3公里运距范围内清运垃圾总费用折合垃圾清运单价_____元/立方米（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存量拆除垃圾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咸党政办字[2025]14号）文件内容拆分运距单价，3公里至10公里，折合垃圾清运单价每公里增加1.9元/立方米；10公里以上至20公里，折合垃圾清运单价每公里增加1.4元/立方米，20公里以上垃圾清运单价不再增加，以最终运距据实结算）。

如遇清运现场新增项目或现状遗留问题等超出上述工作内容情形，经城改事务中心同意后，可由甲乙双方办理签证，费用以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四) 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三、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竣工验收

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存量拆除垃圾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咸党政办字[2025]14号）文件内容，进行点位存量垃圾清运，每完成一个点位清运工作，甲方可书面向城改事务中心申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垃圾清运相关验收手续（详见附件）。

2. 甲方对存量垃圾高程进行测量，城改事务中心委托进行同步复核，共同确认初始测量成果；初测成果确定后，乙方可实施清运工作。清运、苗木、杂草及其根基和相应腐殖土清理工作完成达到清运标准，甲方对清运后地面高程进行竣工测量，同时对苗木清理面积进行测量，城改事务中心进行同步复核，共同确认竣工测量成果。甲方书面向城改事务中心申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本项目的相关竣工验收手续（详见附件）。上述测量技术工作由甲方、城改事务中心各自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实施。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每个点位垃圾全部清运完成后，土地已达到交付标准，由甲方组织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据正式测量报告进行工程造价评审，并据实结算。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书面申请，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进行造价评审，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清运进度、质量和安全；
2. 若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清运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在履约后获得合同约定的清运费用。
2. 项目经理与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开工前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清运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证号_____，安全考核合格证号_____。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清运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4.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工作；将垃圾清运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清运手续；认真落实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及治污减霾责任书》（详见附件）相关要求。
5. 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清运任务。
6.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7. 乙方要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开展垃圾清运工作，并明确相关

责任人。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清运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条例，在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8. 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必须自行清运，不得转包。

五、违约责任

（一）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 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
2. 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3. 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4. 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三）乙方未将垃圾外运至西咸新区及沣东新城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

场地，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四) 乙方因场地看护管理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乙方自行负责将新增或偷倒垃圾清运完成后，方可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五) 乙方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现象，发现一例扣除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清运，或过程中发现垃圾就地掩埋等现象，按未清运数量据实扣除相关费用；同时，据实扣除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

(七) 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 乙方将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2. 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同时，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 《安全生产及治污减霾责任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_____验收单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量测量/ 丈量结果			
验收意见			
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城改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说明：1. 根据验收阶段分别填写：地坪以上拆除部分验收单、地坪以上垃圾清运部分验收单和竣工验收单；2. 街办对项目的四址、范围进行确认。

建筑垃圾点位清运竣工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测量成果	
消纳场所	
清运距离	
街道办事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城改事务中心（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综合执法大队（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资源规划部（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生态环保部（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及治污减霾责任书

为加强征地拆迁及村庄搬迁工作中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沣东新城2019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法律以及省、市、西咸新区及沣东新城关于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工作要求，结合征地拆迁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责任范围：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工作全面负责。

二、考核目标

(一) 安全生产目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死亡、无重伤、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 无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杜绝较大及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 治污减霾目标

1. 无重大扬尘污染事件。
2. 坚决杜绝一般扬尘污染事件，较大扬尘污染事件及重特大扬尘污染事件。

三、任务及要求

(一) 安全生产方面

1. 具有实施房屋拆除及拆迁垃圾清运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应资质，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特种行业上岗证、安全作业证等证件。

2. 房屋拆除施工现场需实行全封闭管理，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主要出入口设置统一的施工标志牌和警示标志。

3. 房屋拆除前，拆除方案需经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并报甲方备案，对沼气池、电线、电器设备等易燃易爆危险源的拆除，必须提前制定专项拆除方案和相关安全预案，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按照要求进行规范作业，杜绝产生安全事故。

4. 房屋拆除时，必须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施工单位共同对房屋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在所拆房屋人员全部撤离、财物全部腾空、有安全保证、达到施工标准后，方可实施拆除。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方案，须甲方、监理单位同意。

5. 拆除过程中，对已交房屋应拆尽拆，不得遗留已交付未拆除房屋；同时，必须随时注意周边房屋的安全情况，接到撤离信息后，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撤离到安全区域。所有拆除的门窗，严禁在施工现场内堆放，拆除废料须堆放整齐，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

6. 清运过程中，应做好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挖装过程中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造成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建筑垃圾按规定清运，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

7. 安排专人昼夜值班，加强对已搬家交房区域的巡查力度，严禁一切社会闲杂及流浪乞讨人员进入现场或进行留宿，避免发生安全隐患。同时，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管理，保证拆除范围周边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因疏于看护导致甲方已赔付房屋设施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切实做到施工现场的水电安全、道路整洁、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专项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另行计算）。

8. 施工单位严禁挂靠、转包和分包拆除工程；严禁雨天、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天气施工。

9. 施工单位应为其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应将投保证明及作业人员花名册报甲方备案。

10.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将伤员送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1. 对拆除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类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二）治污减霾方面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西咸新区及沣东新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六个 100%”及“七个到位”扬尘治理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治理方案。
2. 拆除现场必须设置项目公示栏及红蓝绿牌、环境保护公示栏，明确相关责任人。
3. 拆除现场出入口建设足够数量的冲洗台，并配备自动喷淋设施和空气检测仪、监控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上述设备项目完工后向甲方移交，归甲方所有），严禁车体和车轮带有泥土的运输车辆驶出工地。
4. 拆除现场配备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辆，满足抑尘需要，房屋拆除必须坚持边拆除、边洒水、边清运渣土，谁拆除、谁负责，保证现场不积土、不扬尘。
5. 实施清运前，将建筑垃圾清运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办理相关清运手续，并按规定线路行驶，做好所经道路的保洁工作。
6. 清运过程做好蓬盖，保证运输过程不超载、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
7. 拆除工地必须及时进行绿网覆盖、围挡安装和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8. 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应当符合省市、西咸及沣东新城管委会的相关要求，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及巡检督查。
9. 遇有可造成扬尘污染的 4 级以上（含 4 级）风力时，施工单位必须停止拆迁施工和土方施工，并做好覆盖工作。
10. 在施工过程中，因治污减霾相关工作被有关部门通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乙方自行承担。

四、奖励与惩处

(一) 对完成安全生产和治污减霾考核目标，获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的情形，酌情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 对工作不落实、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情形，进行通报批评。

(三) 因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扬尘污染事件，或者连续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扬尘污染事件，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其他

(一) 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违反沣东新城管委会发布的关于控制扬尘污染通告有关规定，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二) 乙方进行整改，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切实履行防治扬尘污染具体措施后，可以进行复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三桥街道存量拆除垃圾清运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存量拆除垃圾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咸党政办字[2025]14号）文件要求及后续新区其他要求，对三桥街道辖区内存量垃圾按要求进行清运，及与清运内容相关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场地看护等工作。

四、服务期限：计划总工期45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单价限价依据及要求

1、单价限价依据：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单价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存量拆除垃圾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咸党政办字[2025]14号）文件、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及沣东城改事务中心《关于存量建筑垃圾清运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存量建筑垃圾清运价格的工作联系函》文件规定执行。

2、单价限价要求：

存量垃圾清运单价限价：

1、混合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单价限价：120元/ m^3 ；

2、建筑垃圾清运单价（拆分运距单价）限价：3公里运距范围内清运垃圾总费用折合垃圾清运单价45元/ m^3 （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存量拆除垃圾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咸党政办字[2025]14号）文件内容拆分运距单价，3公里至10公里，折合垃圾清运单价每公里增加1.9元/ m^3 ；10公里以上至20公里，折合垃圾清运单价每公里增加1.4元/ m^3 ；20公里以上垃圾清运单价不再增加，以最终运距据实结算。

六、安全及环保要求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环保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及防污降尘施工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治污减霾措施，严格按照安全及环保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环保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措施的费用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环保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的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在进行清运时应按安全及环保规范进行作业，其工人的安全保护及现场的治污减霾等措施要到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乙方对清运过程的安全负全责。在清运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甲方的设备、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p>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5	特定资格条件	<p>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供应商自主承诺）</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信用记录	<p>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code>(www.creditchina.gov.cn)</code> 中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页面 跳 转 至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code>http://zxgk.court.gov.cn/shixin/</code>) 和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失 信</p>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p>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p>	
7	控股管理关系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p>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9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p>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3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负偏离	
6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0 分
技术部分			
1	总体方案	针对本项目各项要求制定总体方案。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9 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7 分；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5 分； 方案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p>针对本项目有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7 分；</p> <p>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p> <p>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p> <p>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p> <p>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7 分
3	确保按期服务的技术组织措施	<p>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确保按期服务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7 分；</p> <p>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p> <p>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p> <p>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p> <p>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7 分
4	确保文明实施的技术组织措施	<p>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文明实施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7 分；</p> <p>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p> <p>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p> <p>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p> <p>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7 分
5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p>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7 分；</p> <p>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p> <p>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p>	7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确保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确保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7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7 分
7	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9 分； 制度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7 分； 制度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5 分； 制度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9 分
8	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突发火灾、停水停电、临时加班、极端恶劣天气工作等情况有良好的应急预案。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非常强得 7 分；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7 分
9	拟投入人员	针对需求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	7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配备方案	<p>岗位职责，工作经验等。根据人员配备方案综合赋分。</p> <p>拟投入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拟派人员均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得 7 分；</p> <p>拟投入人员配备比较合理，职责明确，拟派人员均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得 5 分；</p> <p>拟投入人员配备相对合理，拟派人员均有相对丰富的工作经验得 4 分；</p> <p>拟投入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拟派人员均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得 3 分；</p> <p>拟投入人员配备不合理，拟派人员均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得 2 分；</p> <p>拟投入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相对明确，拟派人员工作经验存在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情况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情况，非常先进、特别合理可行，得 7 分；</p>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情况，先进、合理可行，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情况，相对先进、相对合理可行，得 4 分；</p>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情况、设备及劳动力配备，较先进、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p>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情况，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p>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情况，不合理，需在采购人要求下完善后才能实施的，得 1 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7 分
11	合理化建议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p> <p>建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且内容丰富，得 7 分；</p>	7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建议相对可行，针对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建议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建议简略，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建议有漏项，针对性差，得 2 分； 建议有严重漏项、需要补充后方可使用，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为计分依据，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8 分。	8 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评审程序

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3.1.1 投标文件初审；
- 3.1.2 澄清有关问题；
- 3.1.3 比较与评价；
- 3.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1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4.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CM-2025-050

三桥街道存量拆除垃圾清运项目

电子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基本资格条件-----	X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X
五、特定资格条件-----	X
六、信用记录声明-----	X
七、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X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	X
九、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X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	X
二、开标一览表-----	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X
一、技术方案-----	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列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五、特定资格条件

说明：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供应商自主承诺）。

六、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 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 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九、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m ³ ）	服务期限	项目经理	备注

注：

- 1、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3、本表投标报价处填写数值为分项报价表“单价合计金额”。
- 4、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填报报价时“总价”为此表投标报价，该价格参与报价得分评审，请仔细阅读本条说明，若因填报错误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单位	单价 (元/m ³)	备注
1	混合垃圾及 生活垃圾	元/m ³		
2	建筑垃圾(3公 里运距范围内)	元/m ³		
3	单价合计金额			

注：单价最高限价：

1、混合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单价限价：120 元/m³；

2、建筑垃圾清运单价限价：3 公里运距范围内清运垃圾总费用折合垃圾清运单价：45 元/m³；（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存量拆除垃圾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咸党政办字[2025]14 号）文件内容拆分运距单价，3 公里至 10 公里，折合垃圾清运单价每公里增加 1.9 元/m³；10 公里以上至 20 公里，折合垃圾清运单价每公里增加 1.4 元/m³；20 公里以上垃圾清运单价不再增加，以最终运距据实结算。

3、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各项单价不得超过对应项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二、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